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 CO., LTD.  
公開說明書

- 一、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公司債
  -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
  - (三)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券、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7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4%；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貳、發行辦法。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短期負債、強化財務結構，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參、資金用途。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38,629,906 仟元之來源：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立資本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盈餘轉增資		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減資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0	0	1,243,700	0.9	4,162,191	3.0	165,157,433	119.1	1,502,837	1.1	1,114,690	0.8	34,657,477	25	106,232	0.1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及索取方式：請附小包裹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索取或請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8161-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簽證會計師：徐聖忠、徐潔如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律師事務所名稱：陳麗增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7272

簽證律師：陳麗增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 1009 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徐聖忠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巫俊毅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發言人

職稱：公共關係室主任

電話：(02)2268-3466#510-10001

電話：(02)2268-3466#3869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ffairs@foxconn.com](mailto:stockaffairs@fox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

[stockaffairs@foxconn.com](mailto:stockaffairs@foxcon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honhai.com>

##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2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14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5
附錄四：2023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16

註：依 104.11.12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8,629,906,090元整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電話：(02)2268-3466	
設立日期：63年2月20日		網址：http://www.honhai.com			
上市日期：80年6月18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年11月1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劉揚偉 總經理：劉揚偉			
發言人：姓名：巫俊毅 職稱：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公共關係室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徐潔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111年12月13日
	本次發行公司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twAA+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5月3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01% (截至112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2.57%(截至112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揚偉	0.00%	獨立董事	郭大維	0.00%
董事	王城陽(註1)	0.01%	獨立董事	黃清苑	0.00%
董事	劉憶如(註1)	0.01%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00%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00%
			大股東	郭台銘	12.56%
註1：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電話：(02)2268-3466			
主要產品：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0.39%、外銷99.61%。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6,626,996,750仟元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187,511,486仟元		每股盈餘：10.21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3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分為甲、乙券2種，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7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4%；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短期負債、強化財務結構，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11月13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貳、發行辦法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 112 年 11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097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櫃買中心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0125 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券、乙券 2 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玖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簡稱「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1.7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1.74%；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七、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依據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訂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下列 SPT 相連結：
    - (一) 2027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合計排放量，較 2021 年減少 25.2% (以下簡稱「SPT 1-1」)，2029 年溫室氣體範疇 1 及 2 合計排放量，較 2021 年降低 33.6% (以下簡稱「SPT 1-2」)；
    - (二) 2027 年至少 7 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 (以下簡稱「SPT 2-1」)，2029 年至少 9 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 (以下簡稱「SPT 2-2」)。
- 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與 SPT 1-1 及 SPT 2-1 連結；乙券票面利率與 SPT 1-2 及 SPT 2-2 連結。
- 八、目標衡量基準日：SPT 1-1 與 SPT 2-1 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T 1-2 與 SPT 2-2 為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觸發事件：
    - (一) 本公司於目標衡量基準日未達成本公司 SPT；
    - (二) 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
    - (三) 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
  - 十、票面利率調整方式：
    - (一) 若發生任一觸發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增加：
      - (1) 本公司未達成 SPT 1-1 或 SPT 2-1 時，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依每項未達成之 SPT 各增加 0.1%。
      - (2) 本公司未達成 SPT 1-2 或 SPT 2-2 時，則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依每項未達成之 SPT 各增加 0.1%。
      - (3) 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

加 0.2%，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

(4) 發行後報告不符合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所訂之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規定時，則甲券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乙券於民國一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利息支付日之應付票面利率增加 0.2%。

(二) 上述觸發事件導致甲券或乙券之票面利率增加合計最高以 0.2% 為限。

(三) 本公司遇有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調整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票面利率調整之相關資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四) 其餘相關條件設計、發行後之調整機制、發行後報告及驗證等相關事宜詳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十一、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十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十三、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四、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五、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十、本公司債係為取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 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四、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 叁、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資金來源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 3、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短期負債	112 年第四季	2,300,000	2,300,00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3、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7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4%；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貳、發行辦法。
-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甲券為五年期、乙券為七年期。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負債，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償還完畢。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2年11月3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共計新台幣204,584,600仟元；截至112年9月30日止餘額共計新台幣204,584,600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2年9月30日及112年10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整(NT\$180,000,000仟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NT\$10)，共18,000,000仟股。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陸億貳仟玖佰玖拾萬陸仟元整(NT\$138,629,906仟元整)，共13,862,991仟股。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壹兆伍仟捌佰肆拾參億參拾捌萬壹仟元整(NT\$1,584,300,381仟元整)。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台灣銀行營業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11年12月13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
  - 23、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4、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25、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26、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皆以銀行短期額度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貸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考量通膨壓力升溫，升息效應下，目前應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流通在外之短期負債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發行固定利率債券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短期的利率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 將使負債增加，不利短期負債、流動性等財務性比率。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延緩股權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前，對降低負債比率的效果仍屬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及以後年度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5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2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000,000
103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400,000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8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3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7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9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2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85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2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6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250,000
109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0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000,000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450,000
110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15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00,000
111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600,000
111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5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1,300,000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350,000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200,000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584,600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113 年度減少利息合計	
					全年度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銀行	1.56%	111.12.26 - 112.12.25	營運週轉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貸款機構短期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而全球主要經濟體央行後續政策，可能影響台灣央行升息或採取其他貨幣緊縮措施，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且不超過 1.74%，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但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資金，可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為 1,187,732,906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短期負債	112 年第四季	2,300,000	-	-	-	2,300,000

E. 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 頁。

(2) 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營運週轉天數
112 年預計	55	45	55	45
113 年預計	55	45	55	45

B. 資本支出計畫：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2 年度預計	113 年度預計
負債比率	60%	60%
財務槓桿度	1.2	1.2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對 112 年度

及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

D. 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周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除致力於傳統ICT產業發展之外，電動車及半導體項目也皆已陸續上軌運轉，穩定中長期資金有利鞏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推進。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後，美元資金成本不斷攀升，加上近期歐美地區金融機構陸續傳出營運失常事件，恐影響國際間金融體系運作。台灣地區金融運作相對安定，為緩和資金利率與匯兌風險，故向國內金融機構週轉營運所需之資金。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鴻海國際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42,059,158	201,436,345	207,764,948	35,239,163	175,555,563	152,116,001	68,935,774	137,222,101	120,631,035	22,345,029	24,900,954	33,356,571	42,059,1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註1)	615,253,732	347,356,557	158,273,474	373,231,945	145,259,963	92,397,885	399,833,307	188,590,398	99,264,296	500,208,868	873,503,956	241,503,559	4,400,771,939
處分現金及投資	0	1,142,313	0	6,093,000	9,020	0	0	66,954	0	0	0	0	7,311,287
利息收入(註2)	112,238	191,328	90,875	88,688	145,588	1,644,394	350,953	347,703	205,193	82,490	91,926	123,141	3,483,608
稅項收入	0	6,274,993	0	0	0	0	233,921	6,418	0	0	0	2,093,023	8,700,156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10,383)	(1,796)	(6,347)	(15,049)	(27,907)	(50,814)	(23,172)	(1,697)	34,200	0	0	0	(103,489)
合計	615,354,987	354,903,401	158,358,002	379,400,384	145,386,664	93,391,465	400,404,009	189,009,936	99,655,489	506,381,358	873,595,882	243,721,724	4,400,223,5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原料支出(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註3)	403,048,004	317,883,937	376,131,171	248,381,939	142,905,516	210,123,166	177,618,207	240,160,009	252,082,387	499,239,036	861,323,817	238,138,006	3,907,015,284
應付費用付現(薪資及費用付現)(註4)	2,743,923	3,241,476	4,700,752	2,788,876	2,951,414	4,937,332	4,183,737	4,258,349	5,002,383	2,394,794	4,131,674	2,142,321	63,477,031
利息支出(註5)	383,762	989,112	390,493	194,226	569,313	501,132	631,707	1,190,100	349,504	841,604	634,774	750,834	7,336,427
所得稅/費項	(41,751)	(27,309)	0	90,239	9,746,393	20,050	0	0	12,108	0	0	0	9,799,730
購置(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註6)	58,396	24,744	23,003	36,453	69,510	206,272	135,153	80,729	111,91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46,176
長期投資(註7)	0	665,660	0	489,573	0	1,366,000	19,337,500	875,753	10,515,904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37,000,39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116,276	95,178	5,368	49,578	92,380	20,040	147,868	52,966	15,973	0	0	0	506,127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註8)	0	0	0	0	0	0	73,473,850	0	0	0	0	0	73,473,850
公司	406,308,610	322,452,798	381,251,287	252,030,884	156,334,526	217,173,992	275,528,982	246,528,002	268,090,175	503,825,434	867,440,264	242,380,961	4,109,745,015
全球現金餘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414,308,010	332,452,798	391,251,287	262,030,884	166,334,526	227,173,992	285,528,982	256,528,002	278,090,175	513,825,434	877,440,264	252,380,961	4,149,745,015
融資所需現金總額(註9) 0=112-5	241,105,535	223,546,948	(25,128,337)	152,609,863	154,907,701	14,933,474	183,811,701	69,704,035	(57,803,651)	14,900,954	21,056,571	24,697,305	(47,462,352)
融資淨額	251,105,535	233,546,948	(15,128,337)	162,608,863	164,807,701	28,933,474	183,811,701	79,704,035	(47,803,651)	24,900,954	31,056,571	34,697,305	(37,462,353)
公司債到期(註9)	0	0	0	0	(3,100,000)	(1,800,000)	(3,900,000)	(3,100,000)	0	0	0	0	(11,90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669,190)	(45,832,000)	41,167,500	(8,353,300)	(3,291,700)	32,352,300	(67,399,600)	42,127,000	63,698,680	0	0	14,365,350	19,223,000
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0	20,450,000	9,200,000	0	(6,100,000)	9,450,000	2,300,000	1,900,000	(8,750,000)	0	0	0	28,05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註10)	0	0	0	21,300,000	0	0	12,350,000	0	15,200,000	0	2,300,000	0	51,150,000
合計	(49,669,190)	(25,782,000)	50,367,500	12,946,700	(12,491,700)	40,002,300	(56,589,600)	40,927,000	70,148,680	0	2,300,000	14,365,350	86,523,040
期末現金餘額=112-3+7	201,436,345	207,764,948	35,239,163	175,555,563	152,116,001	68,935,774	137,222,101	120,631,035	22,345,029	24,900,954	33,356,571	42,059,158	49,060,685

註1：1-9月為實際數，10-12月為預估數，應收帳款整年度預估比111年成長3%。  
 註2：依112/9月鴻海平均存款利率推算10-12月。  
 註3：依據最近一年度細體財報之營業成本佔應收帳款及收現之98.6056%推估。  
 註4：依據最近一年度細體財報之營業費用佔應收帳款及收現之0.4730%推估。  
 註5：依112/1-9月鴻海平均借款及9月平均利率推算10-12月。利息支出包含公司債利息費用。  
 註6：1-9月為實際數，10-12月以全年購置固定資產150億推估。  
 註7：1-9月為實際數，10-12月以全年購置固定資產150億推估。  
 註8：現金股利依新台幣5.3元/股。(107年減資後股本3,862,991仟股\*5.3)。  
 註9：國內公司債到期為：105-1期己券18億；105-2期己券29億；106-2期成券2億；107-1期乙券31億；107-2期丙券39億。  
 註10：112年預計發行5.11億公司債。

#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鴻海體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3年7月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49,080,685	57,606,656	57,958,281	57,690,856	58,352,545	61,207,389	55,307,977	7,130,839	27,343,492	33,169,286	31,515,898	35,928,856	49,060,085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註1)	473,745,374	225,860,043	434,854,026	297,121,237	273,911,389	219,166,741	356,101,515	174,243,838	214,893,545	490,097,304	893,356,318	176,484,832	4,229,839,172
處分基金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註2)	1,116	212,665	213,963	212,998	215,418	225,957	204,179	26,325	100,943	122,450	116,346	132,637	1,964,496
股利收入	0	0	9,060	0	0	1,328,443	237,534	159,629	107,776	0	0	2,083,024	3,935,466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73,926,489	226,072,708	435,177,049	297,334,285	274,126,757	220,721,141	356,543,228	174,429,791	215,102,264	490,219,754	893,472,665	178,710,483	4,235,836,633
減：非融資支出3													
原料支出(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註3)	467,130,468	222,710,651	428,889,027	292,978,238	270,091,919	218,110,680	351,136,036	171,814,182	211,897,069	483,263,387	880,899,358	174,023,927	4,170,953,912
應付費用付現(薪資及費用付現)(註4)	2,240,816	1,068,318	2,057,333	1,405,384	1,395,601	1,036,659	1,684,360	824,173	1,016,446	2,318,160	4,225,575	1,834,773	21,007,598
利息支出(註5)	650,234	592,114	642,114	944,984	934,394	623,214	962,419	805,184	1,012,944	841,604	634,774	750,634	9,394,013
所存化/暫租	0	0	0	0	0	7,500,000	0	0	0	0	0	0	7,500,000
購買(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註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0
長期投資(註7)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5,000,00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現金資產(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71,380,518	225,721,083	432,938,474	296,678,606	273,671,914	228,620,553	427,220,366	174,793,539	215,276,460	487,773,151	887,109,707	177,959,334	4,297,143,704
營業稅收現金餘額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均為3+3-4	481,380,518	235,721,083	442,938,474	306,678,606	283,671,914	238,620,553	437,220,366	184,793,539	225,276,460	497,773,151	897,109,707	187,959,334	4,307,143,704
融資需求可供現金餘額(缺額) 5=1+2-5	41,606,656	47,958,281	50,196,856	48,352,545	48,807,389	45,307,977	(25,309,161)	(3,222,000)	17,169,296	25,615,898	27,878,856	26,680,014	(22,246,386)
融資計畫7	51,606,656	57,958,281	60,196,856	58,352,545	58,807,389	55,307,977	(15,369,161)	6,767,092	27,169,296	35,615,898	37,878,856	36,680,014	(12,246,386)
公司債到期(註8)	0	0	(2,500,000)	0	(6,000,000)	0	(6,500,000)	(2,000,000)	0	(4,100,000)	(1,950,000)	(1,000,000)	(24,65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20,000,000	0	0	0	0	0	20,000,000
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註10)	6,000,000	0	0	0	9,000,000	0	9,000,000	22,576,400	6,000,000	0	0	0	58,576,400
合計	6,000,000	0	(2,500,000)	58,352,545	2,400,000	0	22,500,000	20,576,400	6,000,000	(4,100,000)	(1,950,000)	5,000,000	51,926,4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7,606,656	57,958,281	57,690,656	58,352,545	61,207,389	55,307,977	7,130,839	27,343,492	33,169,296	31,515,898	35,928,856	41,680,014	41,680,014

註1：應收帳款全年度預測比12年成長5%。  
 註2：依12年度鴻海年底之平均存款利率推算。  
 註3：依據最近一年度國際財報之營業成本佔應收帳款及收現之38.6056%推估。  
 註4：依據最近一年度國際財報之營業費用佔應收帳款及收現之0.4730%推估。  
 註5：依12年度鴻海年底之利息支出。  
 註6：預估購買國定資產全年12億。  
 註7：長期投資預估全年150億。  
 註8：現金股利依新台幣5.2元/股估計。(107年減資後股本13,862,991仟股\*5.2)。  
 註9：國內公司債到期為：103-2期丁券25億；103-3期丁券60億；103-4期丁券22億；106-2期乙券20億；106-3期丙券19.5億；107-1期丙券2億；107-2期丙券2億；108-1期乙券5億；110-1期甲券13億；110-3期甲券10億。  
 註10：113年預計發行300億國內公司債、150億海外公司債。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四)上午11:40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二號  
主席：劉揚偉董事長  
出席人員：劉揚偉董事、王國城董事、劉憶如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計 8 人  
請假(缺席)人員：郭台銘董事—計 1 人  
列席人員：黃德才(財務長)、周宗愷(會計長)、杜墨璽(投資長)、洪榮聰(環保長)、趙曉慧(稽核主管)、陳偉銘(副總)、巫俊毅(資深協理)、李嘉恩(協理)、呂瑞彬(協理)、夏克平(協理)、吳易座(協理)、黃英士(處長)、陳律道(處長)、張友明(處長)、周易文(處長)、李明憲(資深專理)—計 16 人

記錄：呂妙芝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四：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審議

說明：一、發行目的：償還負債及/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主要發行條件：

1.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下同)肆佰伍拾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2.債券期限：	視市場狀況發行相同及/或不同期限之債券。
3.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5.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依訂價日訂價結果決定。
6.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7.還本方式：	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8.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三、本公司債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櫃買賣。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詳見附件九。

五、本案擬以(1)董事長一人單獨或(2)黃秋蓮及黃德才二人

基於執行職務共同為本案之被授權人員。任一組被授權人員均得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全權代表本公司議定本案各項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債券期限、票面利率等)、發行細節及相關事項。與本案有關之契約及各相關文件由被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本公司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印鑑鈐印。任何與本案有關之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修改、變更或增補充等事宜，亦由被授權人員全權處理之。

六、111年11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270億元發行額度，額度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已使用213億，目前尚可執行之額度為57億元，擬保留前述57億元至112年12月31日前仍為有效，並併同本案申請之450億額度進行籌資(合併共募集507億元)，本案申請之450億額度，擬於決議日起算一年內使用完畢。

(黃德才財務長說明)

發言摘要：

陳玉敏獨董：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原則是採固定利率。近來新台幣利率已較過去幾年上升，此時規劃增加發行公司債，是不是認為未來利率還會再上升，所以現在需多發行固定利率債券？

黃德才財務長：發行固定利率會考慮資金成本的好處。

依過去發行公司債經驗值，不管天期5年7年10年，因為覺得沒有通膨，只有通縮，如果10年期利率低於1.5%就發行，如果高於1.5%就不發行，5年期也一樣，以利率為唯一的思維。但從疫情開始，通膨發生之後發生改變，長期利率可能沒辦法回到低利率，壹幣利率不會太高，壹幣公司債目前在2%以下發行是相對有利的選項，且我們是臺灣公司，發行壹幣公司債比較沒有匯率風險，所以選擇發行壹幣的公司債來支持資金需求。

決議：本案經董事討論後，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 會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年11月8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2年 11月 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年 11 月 13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2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2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2年11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呂瑞齡

日期：112年 11月 13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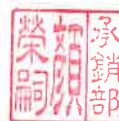
此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錄四：2023 年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2023 年 9 月

# 目錄

## 1、發行人基本資訊

## 2、鴻海永續發展路徑

(2.1) 永續經營策略

(2.2) 公司治理

(2.3) 透明揭露

(2.4) 肯定與榮耀

## 3、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

(3.1)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

(3.2)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之訂定

(3.3)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3.4)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3.5) 驗證之相關事項

# 1、發行人基本資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鴻海集團」或「本公司」)創立於1974年，以模具為根基，逐漸發展為高科技服務企業。在電子代工服務領域(EMS)佔有領先地位，範圍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元件及其他等四大產品領域。鴻海以獨特經營模式「IIDM-SM」，包含整合(Integration)、創新(Innovation)、設計(Design)、製造(Manufacture)、銷售(Sales)、行銷(Marketing)整體解決方案的3C電子商業服務模式，以模具為根基，逐漸發展成為國際高科技服務營運商，持續為全球策略夥伴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同時也為股東創造最佳的價值。

鴻海除專注於本業發展外，鑒於身為社會的一份子，在追求營運效益蓬勃發展、核心技術反覆推陳出新之餘，同時肩負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持續做出回饋與貢獻，因此在營運上提出「永續經營 = EPS+ESG」，在控制風險與取得機會中，持續推動綠色生態循環、人本健康關懷、智慧生活應用，致力實踐橫跨全球版圖的永續經營。

鴻海期許自身在金融供應鏈中發揮影響力，提供投資人共同關心全球氣候暖化議題之機會，擬於2023年度起辦理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之規定，編製本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 2、鴻海永續發展路徑

鴻海作為全球營運規模第20大的企業(註<sup>1</sup>)，在世界各地擁有173個廠區與辦公室，季節性高峰時聘雇超過100萬名員工。鴻海不僅是一家跨國公司、龐大的經濟體，更是一個所有利害關係人關注與對標的重要企業公民。鴻海於2022年制定6大ESG策略與32項長程目標，內容涵蓋「綠色智能、循環經濟、幸福發展、共贏共榮、鴻傳永續及海納治理」。相關內容與實際作為包含如下：

- 綠色智能：智慧環保厚植核心，推動清潔生產綠能製造
- 循環經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致力營造零廢生態園區
- 幸福發展：安全健康公平發展，培育賦能提升員工權益
- 共贏共榮：科技教育世代養成，慈善公益踐行社會責任
- 鴻傳永續：營運創新治理透明，深化夥伴關係永續共好
- 海納治理：誠信經營廉潔文化，構建良善公司治理環境

鴻海依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領域分類，組建ESG推動小組，攜手集團全體員工朝向多元包容、幸福發展、健康安全的職場邁進；同時以友善環境為理念，達到綠色智能、循環經濟，更帶領供應鏈共同進步。除了運用科技在智慧創新帶動經濟成長之際，也積極回饋社會環境，創造共贏共榮的世界。

### (2.1) 永續經營策略

鴻海的永續營運準則為「永續經營 = EPS+ESG」，除了專注本業EPS的成長外，鴻海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納入營運策略考量中，積極執行ESG相關作為，以期達成「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用心造就永續發展，攜手共創美好未來」的願景。

關於環境議題，鴻海關心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投入包含生產線節能改造、強化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廢棄物填埋並攜手供應鏈共同實踐。鴻海積極投入開發電動車，協同全球產業力量減少石化燃料依賴，致力於降低碳排，共同邁向零碳排目標。我們期待藉由發展電動車產業，可以推助產業鏈聚合和供應鏈共榮，帶動當地經濟成長，創造更多就業機

---

註<sup>1</sup> 參閱 2022 年度《財星》全球 500 強企業名單 <https://fortune.com/ranking/global500/2022/search/>

會，進而與全球產業鏈共鑄良好的合作夥伴和繁榮的經發生態。

關於社會議題，因員工是企業最為重要的事業夥伴，鴻海積極投入經費改善相關福利措施，提供員工各式活動。富士康大學亦提供員工進修與提高專業技能之管道。「鴻海0-6歲公司養」育兒福利政策已施行滿三週年，我們創造了一個員工安心孕育子女的最佳職場環境，產後留職率高達90%。在紓解台灣地區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和缺工難題，貢獻了企業的一份心力，也有助於提升國家以及產業未來競爭力。

關於公司治理議題，鴻海注重智財專利，提供獎勵鼓勵同仁研發創新，全球專利持有數名列前茅。鴻海重視人才的培育，結合自身核心發展要求，設置「鴻海科技獎」，2022年業已從各方俊彥中揀選18名得主，頒予人均25萬元獎勵金，且優先給予鴻海實習機會。預於2023年更將首次辦理「董辦暑期實習生計畫」，讓學生可以到中央核心單位實習歷練，體驗企業環境和產業實務，更提供「預先聘書」機會，激勵其未來正式成為鴻海的一份子。

面對日益嚴重的氣候議題，鴻海瞭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急迫性，為與國際ESG潮流接軌，鴻海響應以下國際倡議與宣示：

- 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
- 全球環境資訊揭露平台(CDP)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

2020年11月鴻海率先台灣企業提出2050年價值鏈淨零排放的目標，並於2021年1月向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提交符合1.5°C路徑之溫室氣體減排承諾書(註<sup>2</sup>)，以2020年為基期，2030年減少42%溫室氣體範疇1、範疇2及範疇3之排放，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減碳目標已於2023年4月通過SBTi驗證。為達成前述目標，鴻海擬定以下中長期目標：

---

註<sup>2</sup> 鴻海承諾書詳細內容請至 SBTi 網頁查詢，網頁連結如下：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companies-taking-action#dashboard>

- 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2020年為基礎年，2025年降低21%；2030年降低42%，2035年降低63%)。
- 至2030年，綠電使用佔比50%以上。
- 至2025年，廠區塑料內循環比例60%以上。
- 至2025年，至少取得5座廢棄物零填埋金級認證(UL2799)廠區。
- 至2025年，零重大環境汙染事件。

## (2.2) 公司治理

鴻海設立永續委員會負責管理集團ESG之議題，並由劉揚偉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永續委員會之運作受鴻海董事會直接監督。

永續委員會下設推動辦公室，其設有專職團隊，負責編修集團永續發展相關制度及規範、監督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策略、監督盡職調查、鑑別和管理ESG 衝擊之程序、定期追蹤與評估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與成效、出版永續報告書等。永續委員會除定期將向董事長報告工作進度外，自2023年起，每季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執行成果。

## (2.3) 透明揭露

本公司自2009年起發行首本「20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2022年起更名為「永續報告書」)，2022年永續報告書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所發佈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SASB)編撰，內容經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AA1000AS v3保證標準Type I中度保證標準進行查證，確認符合GRI準則與SASB準則揭露項目(註<sup>3</sup>)。

## (2.4) 肯定與榮耀

- ESG獨立研究機構Sustainalytics的ESG綜合評分取得10.4(低風險)(註<sup>4</sup>)

註<sup>3</sup> 關於本公司歷年報告書檔案，詳請至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網頁，網頁連接如下：

<https://www.honhai.com/zh-tw/CSR/csr-report>

註<sup>4</sup> Sustainalytics 評分公告時間2023年4月13日，公告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rating/hon-hai-precision-industry-co-ltd/1008761969>

- 2022年度全球企業永續獎中獲得永續報告書金獎與兩座最佳實踐獎
- 2022年度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中，獲得8大獎項，包含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氣候領袖獎、人權實踐與發展領袖獎、永續供應鏈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永續報告書最高榮耀白金獎等
- 2022年度遠見CSR暨ESG企業社會責任獎 綜合績效 電子科技業首獎
- 2022年度CSR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大型企業組排名第25名

### 3、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框架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 2023)」訂定本次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計畫書。

依據SLBP 2023之規範，框架主要五項要點如下：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KPI)之選定
-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以下簡稱SPT)之訂定
-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 驗證之相關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框架上述五項要點進行ISAE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以下簡稱「ISAE 3000 (Revised)」)第三方有限確信。相關確信報告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 (3.1)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選定

- **KPI 1：溫室氣體範疇1與範疇2合計排放量**

KPI 1之選定反映鴻海在六大ESG策略中「綠色智能」實踐決心。鴻海在全球電子製造業中擁有領先地位，於追求企業獲利之同時，持續關懷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從氣



候變遷減緩行動、推動綠色智能轉型、開創新興產業、提升營運韌性等核心概念出發，最終實踐國際淨零排放之目標。因鴻海之企業規模龐大，減少溫室氣體範疇1與範疇2合計排放量對實現SBTi之承諾已有顯著的效果。鴻海同時也關注範疇3之重要性並與積極與供應鏈溝通中，冀望在鴻海努力的推動下，對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亦於範疇3中實踐。

KPI 1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第13項「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氣候行動」，透過溫室氣體範疇1及範疇2之排放減量，以達成SBTi承諾之目標。該指標與鴻海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方向一致，並與中長期目標相關。

本報告書中揭示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與範疇2)均依GHG Protocol或ISO14064-1規範，採用實地盤查或推估方式進行計算。溫室氣體盤查的組織邊界係採「營運控制法」(註<sup>5</sup>)。上述溫室氣體、範疇1及範疇2之定義如下：

- 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es)：  
包含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及三氟化氮(NF<sub>3</sub>)等七種氣體。
- 範疇1(Scope 1)：  
係指來自本公司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
- 範疇2(Scope 2)：  
係指來自本公司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之間接排放。

## ● KPI 2：取得並維持各廠區廢棄物零填埋UL2799驗證

KPI 2之選定反映鴻海在六大ESG策略中「循環經濟」實踐決心。鴻海在全球電子產品製造業中擁有市佔領先之地位，產線與廠區跨佈全球，鴻海重視產品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大量廢棄物可能帶給土地、空氣與水源的污染。因此在各廠區推行廢棄物「零填埋」，逐步減少廢棄物的焚燒與填埋，以確保符合廢棄物轉換率(Diversion rate)100%(含10%焚燒熱回收的上限標準)。

---

註<sup>5</sup> 依據GHG Protocol之定義，營運控制法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完全的權力去主導並執行事業體的營運/環境或相關之政策。

KPI 2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第12項「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中所要求透過預防、減量、回收和再利用，可減少廢棄物產生，節約填埋處理之成本，並降低其排入大氣、滲漏至水和土壤中的機率，減少溫室氣體範疇3之排放量，友善環境之措施可降低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負面影響。KPI 2之實踐可提升企業聲望，並吸引客戶認同，對企業內部與環境外部是雙贏策略。該指標與鴻海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方向一致，並與中長期目標相關。

本報告書中揭示之UL2799是依據優力國際安全認證(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UL)制定之零廢棄填埋驗證標準。UL制定廢棄物轉化及處理(包含回收、回用、減量等)準則，依企業之廢棄物轉化率(Diversion Rate)達成狀況授予不同級別之認證。鉑金級之轉化率需達100%、金級之轉化率需達95%以上。

### (3.2)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之訂定

- SPT 1-1: 2027年溫室氣體範疇1及2合計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25.2%
- SPT 1-2: 2029年溫室氣體範疇1及2合計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33.6%

#### 1. 說明

鴻海於2023年4月正式通過SBTi 1.5°C目標驗證，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承諾和努力得到了國際社會的認同。鴻海也發布TCFD淨零願景報告書，積極以營運節能、自建、購買、投資綠電等方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增加綠電使用佔比。SPT 1-1與SPT1-2的設定以2021年為基準年，訂定2027年與2029年溫室氣體範疇1與範疇2合計排放量，較2021年分別減少25.2%與33.6%，其減量執行步調與本公司向SBTi所承諾一致。

項目	2021年 (SLB基準年)
範疇1之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sub>2</sub> e)	382,469
範疇2之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sub>2</sub> e)	5,938,911
合計	6,321,381

2022年度溫室氣體範疇1與範疇2之盤查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盤查與確信機構，預計2023年底前完成盤查與確信，預計於

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示其確信後之結果。

## 2. 比較基準

SPT 1-1與SPT1-2之比較基準係依本公司向SBTi所承諾之1.5°C減碳路徑，以絕對減量法每年平均減量4.2%設定本目標，SPT 1-1與SPT1-2之比較基準年皆為2021年，目標衡量基準日：SPT1-1為2027年12月31日，SPT1-2為2029年12月31日。

## 3. 目標遠景

鴻海身為全球電子科技業的領導者，支持《巴黎氣候協定》所設立將氣溫升幅限制在1.5°C之內的目標，於2020年11月提出2050年價值鏈淨零排放的目標，2021年6月加入由台灣各產業龍頭所組成之台灣淨零行動聯盟，並於2023年4月通過SBTi範疇1、2及3目標設定。鴻海期待發揮產業領導力，帶動全球產業實現控溫1.5°C目標，邁向零碳永續社會。

## 4. 執行策略

- (1) 鴻海持續推動生產設備/空調/空壓/照明等項目改善，降低能源消耗，以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22年度鴻海展開1,877項節能改造項目，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2) 鴻海除自建與收購太陽能電站，並逐年對外增加綠電採購，透過增加再生能源之使用佔比，減少溫室氣體範疇2之排放。
- (3) 鴻海內部制定合理節能目標，並每年執行節能管理考核評比，透過推動考核機制，以推進節能減碳目標的達成。

- **SPT 2-1: 2027年至少7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
- **SPT 2-2: 2029年至少9座廠區取得並維持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UL 2799)**

### 1. 說明

「循環經濟」是鴻海推動ESG中，綠色環保的兩大策略之一，其中廢棄物「零填埋」是重要指標。鴻海事業版圖遼闊，為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需求，生產過程所需消耗之原物料件複雜，推動廢棄物「零填埋」之困難度高於其他產業。另UL每年將持續查核認證企業之零填埋政策是否延續，驗證之有效性才得以延續。本項SPT2-1與

SPT2-2之訂定，參考本公司中長程目標中「循環經濟」項目，訂定2027年與2029年分別至少7座及9座廠區取得並維持UL2799廢棄物零填埋金級或更高等級之驗證。

項目	2021年 (SLB基準年)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廠區 金級認證	1座
UL 2799廢棄物零填埋廠區 鉑金級認證	2座
合計	3座

## 2. 比較基準

依UL公布之UL2799認證企業名單<sup>(註6)</sup>與各企業永續報告書揭示，2021年度台灣電子製造服務同業平均僅1個廠區通過UL2799金級以上驗證。鴻海於2021年度已有3座廠區取得UL2799金級以上之驗證。鴻海將嚴格貫徹廢棄物零填埋相關措施，並將制度與政策拓展至全球其他各重要廠區。目前各目標廠區多已在相關查核驗證之程序中，規劃在目標衡量基準日之前，UL2799認證之廠區總數量維持至少不低於SPTs所訂之數量座，目標衡量基準日為：SPT2-1為2027年12月31日，SPT2-2為2029年12月31日。

## 3. 目標遠景

「循環經濟」是鴻海推動永續發展的一項重點策略，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致力營造零廢園區為核心目標，廢棄物「零填埋」是重要執行方向，因此鴻海與UL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追蹤改善，並逐步延伸至全集團覆蓋，達成「Zero Waste 零廢園區」的目標，實現「永續經營 = EPS+ESG」的理念，為產業界樹立標竿。

## 4. 執行策略

「零填埋」專案既考慮從源頭縮減原物料用量，將廢棄物產生量降至最低，此外鴻海亦致力於內外部包材之回收再利用，以持續提升廢棄物的再利用率。同時，在各廠區皆有專業的設置廢棄物管理單位，負責各類廢棄物的規範化管理及其數據統計分析追蹤，並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工作。執行策略包含：

(1) 訂定零廢目標：

按照其產品製程工序的不同，擬定不同的減量措施，達成「零廢目標」。

(2) 雲端數位化：

<sup>註6</sup> 多數台灣 EMS 同業仍積極爭取 UL 認證中，查詢 UL2799 認證之企業請至 UL 網站 <https://spot.ul.com/>

廢棄物流程化管控，即時掌握廢棄物的產出量及轉化利用率，透過系統化落實減量依據，並進行追蹤改善。

(3) 賦能及推動供應商夥伴：

集團召集供應商進行零廢管理培訓，推動供應商廢棄物減量管理及透過3R(Reduce/Reuse/Recycle)提升廢棄物轉化率，實現廢棄物零填埋，邁向「零廢園區」的目標。

### (3.3)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 1. 條件說明

依據本計畫書發行之債券，於財務特徵及債券觸發事件導致票面利率調整時，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觸發事件是觀察本計畫書所列之KPI是否於目標衡量基準日達成SPT。但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應觸發債券的票面利率加碼，票面利率之調整將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KPI未於目標衡量基準日達成SPT。
- 自發行日起至全部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均經驗證完成時止，未每年出具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後報告及評估報告。
-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後報告未符合本計畫書「3.4、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之事項編製揭露。

若本公司未依「3.4、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履行資訊揭露，則視為SPTs皆未達標，亦將觸發上述票面利率之調整。

#### 2. 發行後之調整機制：

本計畫書中訂定之SPTs與KPIs將在本計畫書條件下發行之債券存續期間保持適用，不受後續其他計畫書之條件影響。

依本計畫書發行之債券存續期間，若因內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其影響程度相較於變化發生前增加或減少5個百分點以上時(註<sup>7</sup>)，本公司得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依據

---

註<sup>7</sup> 指變化後當年度之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扣除發生前一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除以發生前一年溫室氣體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量。

SLBP評估SPTs與KPIs之調整，以反映該重大事件之影響。相關調整將於發行後報告書中揭露。重大變化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KPIs計算方法改變
- 影響KPIs定義的法規改變
- 數據之取得方式改變，進而需調整或校正當期或過往之數據時
- 本公司整體公司結構(如收購、合併、資產分割等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公司行為)發生重大變化
- 永續發展策略出現重大調整

### (3.4)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本公司將定期提供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進度報告(以下簡稱SLB進度報告)，SLB進度報告將自發行日起至全部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均經驗證完成止，於每年9月30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

相關資訊將影響或造成潛在影響本計畫書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章節者，將於SLB進度報告書中進行揭露，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5點：

- (1) 報告期間KPI及SPT之數據，包括數據計算方法及基準。
- (2) 若適用，說明計算方法或基準年數據之改變及其對本計畫書發行之債券所產生的影響。
- (3) 檢附KPI及SPT之驗證報告，報告書中列示SPT之績效結果及其結果對此債券產生之影響。
- (4) 任何潛在可能對KPIs或SPTs造成影響之資訊，例如鴻海調整永續發展策略或相關治理改變。
- (5) 若適用「3.3、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發行後之調整後機制所述之事件下，SPTs與KPIs的調整。

### (3.5) 驗證之相關事項

為向本債券之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訊並與SLBP之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依據SLBP對本債券框架及後續每年SLB進度報告執行ISAE

3000(Revised)有限確信，以檢視KPI表現情形、SPT達成進度、是否影響債券本息支付條件等資訊。

相關驗證報告將與SLB進度報告同步在每年9月30日前於公開資訊站公布揭露，並於SPT均經驗證完成年度結束報告(註<sup>8</sup>)。

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債券之評估機構，發行前後確信項目包含

**(1) 發行前之SLB計畫書**

本計畫書對SLBP之符合性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SLBP與ISAE 3000(Revised)準則進行有限確信。

**(2) 發行後每年SLB進度報告**

本計畫書之SLB進度報告得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SLBP與ISAE 3000(Revised)準則進行有限確信。相關報告預計自2024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30日每年度進行驗證與揭露，直至確認本計畫書的全部SPTs均經驗證完成為止。

---

註<sup>8</sup> 報告結束日期預計為 2030 年 9 月 3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